

108 年度金門縣國中小學生資訊科技競賽-簡報設計
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「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。
- 二、金門縣 108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使用自由軟體，促進城鄉交流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。
- 二、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同時培養學生網路倫理、資訊应用能力、資訊安全、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

肆、競賽項目：

日期	項目	組別	方式
108 年 3 月 13 日 (三)	簡報設計	上午：國中組	賽前製作、團體簡報
		下午：國小組	現場製作、個人競賽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生。

陸、活動方式：

一、國小組

- (一)比賽地點：教育網路中心電腦教室。
- (二)參加對象：由本縣各國小學生參加，國小組每校每項參賽學生 1 名，6 班以上學校每 6 班再增加 1 名(7-12 班為兩名，依此類推)，每校至多報名 4 名(超過班級數者仍以 4 名報名為限)，每名學生限提報 2 名指導教師。
- (三)競賽時間結束前，學生將作品現場上傳到縣網中心指定位置進行線上評審。
- (四)比賽題目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天公佈，依主題設計內容。
- (五)使用軟體：承辦單位提供微軟 Office、OpenOffice 軟體，儲存格式限簡報軟體格式。
- (六)競賽使用素材限定：
 1. 由參賽者自製。
 2. 使用電腦內建素材。
 3. 比賽時間不提供選手上網下載素材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素材入場。
 4. 不得自行攜帶手繪板、繪圖板等繪圖工具。
- (七)評審與公佈：
 1. 遴聘外部評審委員進行線上評審。
 2. 競賽成績公告於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km.edu.tw>)。

(十)活動程序：

13:30-13:40	13:40-13:50	13:50-16:30	16:30-17:00		
報到	查核清場	公佈題目→線上比賽 →作品傳輸	確認上傳完成 →競賽結束→清理考場	大會 評選	公佈 成績

1. 主辦單位公告題目後，學生作品檔案於規定時間內將作品傳輸到指定位置進行評審。
2. 如有考場違規事項，應於評審前透過電子郵件或網頁填報方式告知評審單位及個人，以便評審列為評審考慮事項。

二、國中組

(一)參加對象：由本縣各國中學生組隊參加，每校 1 隊參賽，6 班以上學校每 6 班增選 1 隊參加決賽(不限年級但不可跨校組隊，**7-12 班為 2 隊，依此類推**)，每校至多報名 3 隊(**超過班級數者仍以 3 隊報名為限**)，每隊 2~4 人，每隊限提報 2 名指導教師。參賽團員依報名表名單為主，不可更動人員。

(二)簡報內容：

1. 各隊學生由各領域中自選學習主題製作電腦簡報並介紹發表之。
2. 簡報作品題目自訂，頁面建議以文字(綱要)及靜態圖片呈現，如有特效、動畫及聲音，請注意避免干擾學生報告；並請指導學生製作簡報內容時應注意智慧財產權問題，引述資料宜註明來源。
3. 各校可鼓勵學生以創意發表方式，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及表達能力。然使用各項道具時，請指導教師留意現場安全。

(三)發表：

1. 簡報發表出場順序及時間由承辦單位逕行排定，並於比賽五天前公告於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/教網中心」網站。
2. 各校需於報到時間，簽到檢錄，參賽學生依排定場次至發表會現場發表。
3. 發表時一律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電腦、顯示螢幕、簡報筆等。參加簡報發表時，每隊每位學生均須至少發表一分鐘以上，未上場發表之學生不予列入獎勵。
4. 簡報發表時間，每隊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其中包括：
 - (1) 學生簡報：由學生進行口頭報告，並以電腦簡報畫面輔助報告內容；時間 10 分鐘。
 - (2) 現場詢答：由評審委員針對學生所報告之內容進行提問，並由學生回答；時間 5 分鐘。
5. 若簡報發表時間超過十二點，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給予學生及帶隊教師(人員)。
6. 各校參賽作品版權為參賽者所有，並視同已同意授權金門縣政府及本縣各校展示及應用。

三、其他：活動程序與規則若有修正，將公告於教育處網站。

柒、評審：

一、評審方式：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，國小組採網路線上評審，國中組由評審現場評分，遴選出優良作品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國小組：主題傳達性與內容正確性(投影片製作技巧)20%、邏輯連貫性20%、創意發想20%、美術設計20%、精緻程度20%，合計100分。

(二)國中組：主題傳達性與內容正確性(投影片製作技巧)20%、邏輯連貫20%、創意發想20%、美術設計20%、表達能力20%，合計100分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月27日，學校統一由業務承辦教師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國小組 <https://goo.gl/forms/I6YBG2xvyX7a5NqH3>

國中組 <https://goo.gl/forms/Lali7dopwpz88hWh1>

二、若有問題請聯絡縣網中心資訊教育組：325630#52128 王柏仁老師#52126 黃掀芸小姐

玖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優秀作品前三名及佳作獎項，指導教師受頒感謝狀壹紙。

(二)各組優秀作品前三名及佳作獎項，學生可獲獎狀壹紙。

獎項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總計
得獎名數	國小組	1名	2名	3名	2名	8名
	國中組	1隊	1隊	1隊	1隊	4隊

(三)依據本縣教育專業人員準則第四類第七項，獲得第一名之指導教師得敘嘉獎2次，獲得第二名、第三名之指導教師得敘嘉獎1次，獲獎教師採計最高獎項，敘獎乙次為上限。

(四)本項競賽辦理單位得視辦理績效依據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

本競賽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，相關經費由各校支出，複賽所需經費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行政管理及推展-中央政府補助其他教育推展經費-其他專業服務費，「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經費下列支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 年度金門縣國中小學生資訊科技競賽-簡報設計(國中組) 報名表

編號	簡報主題	簡報內容摘要說明	學校名稱	班 級	學生姓名	指導教師	連絡電話	電子信箱	團 名任務分配	備註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1、請各校遴選之參加學生，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前上網填妥報名表，完成線上報名，逾期將視同棄權。
- 2、國中組參與發表學生以四名為限，參賽者姓名填報後即不得任意更換。其餘規定請詳閱計畫內容。
- 3、排定發表場次時間等訊息均公告於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」網站，請隨時留意網站公告。
- 4、報名網址：

國小組 <https://goo.gl/forms/I6YBG2xvyX7a5NqH3>

國中組 <https://goo.gl/forms/Lali7dopwpz88hWh1>